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县英塔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路路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县英塔木镇夏合勒克塔木村天鹅泉旅游公共照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县英塔木镇夏合勒克塔木村天鹅泉旅游公共照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伊宁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  
(¥277556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吴多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县英塔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伊宁县吉里干孜镇弓月城街道85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51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刘宝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伊宁市红旗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82 2679 0925



## 成交通知书

新疆路路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依据成交原则，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伊宁县英塔木镇夏合勒克塔木村天鹅泉旅游公共照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中标 供应商	单位名称：新疆路路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弓月城街道 85 号
	联系人：张惠
	联系电话：13109056546
中标 内容	包括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74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	姓名：吴多梅 证号：新 265131429431
中标价格	成交金额：小写：277556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备注	成交供应商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项目合同，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工作。
采购单位（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说明：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